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维护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或“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更好地履行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公司”）于2018年10月向三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三江公司拟通过香港三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江”）从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环”）受让香港三环持有的时和价值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全部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三环集团、香港三环、三江公司和香港三江四方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香港三环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全部标的份额转让给香港三江，香港三江同意从香港三环受让全部标的份额。

上述份额转让对价为2,171.502万欧元，系根据基金份额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估值确定，香港三江应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香港三环足额付清全部份额转让对价。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三江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三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江是三江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江公司、香港三江为公司及香港三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万镇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三江公司

名称：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凤塘镇凤庵路桥下路段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潮州市

法定代表人：朱吉崇

注册资本：10,44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三江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香港三江

名称：香港三江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Kong Tririver Co., Limited

住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58-64 号帝后商业中心 7 楼 C 室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2778755

注册资本：2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技术引进与交流、咨询服务等。

与公司关系：香港三江为三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江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三环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时和价值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时和价值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 1、基金名称：时和价值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开放式基金
- 3、基金管理人：时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投资范围：基金拥有较大的灵活性，可投资于多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可转换证券，债务券和债务（可能低于投资级），货币，商品，期货（包括指数期货），期权，认股权证，股票挂钩票据，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等。
- 5、持有基金份额：30,000 份
- 6、最新估值：2,171.502 万欧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基金份额的定价是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最新的估值报告进行确定的。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份额转让

1、香港三环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全部标的份额转让给香港三江；香港三江同意从香港三环受让全部标的份额。

2、香港三环和香港三江同意并确认，上述份额转让对价为 2,171.502 万欧元（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对价**”），系根据基金份额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估值确定，香港三江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香港三环足额付清全部份额转让对价。

3、为上述份额转让之目的，香港三环和香港三江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适用法律和基金文件的要求，配合签署与份额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完毕与份额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香港三环和香港三江签署的份额转让相关法律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效力优先。

（二）三江公司的承诺

1、若香港三江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时向香港三环足额支付全部份额转让对价，则三江公司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香港三环和/或三环集团进行足额支付，支付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三江公司支付金额=全部份额转让对价-香港三江已向

香港三环支付的金额。

2、三江公司承担上述支付承诺后，三江公司与香港三江之间的债权债务处理，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概与三环集团和香港三环无关。

3、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若香港三江因持有标的份额而从基金中获得的资金合计超过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对价的，则超出部分由香港三江在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香港三环和/或三环集团。

4、基于三江公司的上述支付约定，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三江公司此前出具的承诺函对三环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程度。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三江公司向三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的补偿金额调整为：补偿金额=理财投资的全部投资本金-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443.16 万元-标的份额转让对价。

（三）协议的生效和其它规定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如适用）之日起成立，并且自三环集团董事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3、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4、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各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5、三江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承诺，如与其之前出具的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6、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同业竞争，未涉及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更好地履行三江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向三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三江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51,800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三江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租赁费用。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香港三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及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万镇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及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及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 6、基金份额的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